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阮文光 前居留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42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9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0971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22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被告為外籍移住勞工，前合法居留期限至民國112年6月10日，其已於同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等情，有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外人居停留資料明細內容、本院職權查詢入出境資料為憑，請原告再評估本件有無續行訴訟之實益，如無意繼續訴訟，請盡早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訴狀並毋庸再繳納裁判費，以節省有限司法資源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楊家蓉